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0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资金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宁波通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2,000	4.45%	1年	2020.1.2	2021.1.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通商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日

(4)理财本金:贰仟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1 年按 360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划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保证本金兑付。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通商银行	1993-04-15	杨军	522,000	业务主要涵盖金融、个人金融、商业金融、资金同业等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纸浆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耀隆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威成控股有限公司、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92,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8,983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6,6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72.9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33,144.41	201,25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688.00	169,928.43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8.45	11,946.86
营业收入	70,941.77	54,4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1.70	13,015.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四方科技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本次2019年度持续督导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期间对四方科技进行了2019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参与人员为徐文、李彦强。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文件、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并在前述工作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2019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9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科技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三方监管协议等,核查公司与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决议和公告。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资金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招商银行办理日鑫月盈产品	15	15	482.10	0
2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 号	31,000	31,000	7,079,916.40	0
3		100	100	22,432.88	0
4		100	100	22,189.04	0
5		100	100	10,720.55	0
6		100	100	6,904.11	0
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00	100	3,643.84	0
8	11 号	100	100	613.70	0
9		100	100	10,346.58	0
10		130	130	1,645.48	0
11		70	70	14,659.73	0
12		10	10	233.97	0
13		90	90	1,139.18	0
14		50	50	5,048.63	0
15		75	75	5,113.36	0
16		100	100	3,500.00	0
17		50	50	3,365.75	0
18		50	50	3,365.75	0
19		100	100	10,221.92	0
20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90	90	6,058.36	0
21	(合格投资者专属)	100	100	10,895.89	0
22		40	40	4,133.70	0
23		70	70	2,382.88	0
24		70	70	2,382.88	0
25		50	50	3,322.60	0
26		30	30	1,021.23	0
27		100	100	6,558.90	0
28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2 号	8,500	8,500	1,378,949.05	0
29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70 号	33,000	33,000	7,007,599.50	0
30	2019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032 号	1,000	1,000	228,424.00	0
31	机构理财季添盈	1,000	1,000	97,232.88	0
32	机构理财季添盈	2,000	2,000	194,465.75	0
33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天盛理财计划	2,000	2,000	252,987.74	0
34	招商银行佳结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254,800.00	0
35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100	100	9,972.60	0
36		80	80	7,878.36	0
37		100	100	9,723.29	0
38		70	70	6,806.30	0
39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合格投资者专属)	80	80	5,109.04	0
40		80	80	7,778.63	0
41		60	60	3,831.78	0
42		100	100	6,386.30	0
43		100	100	21,191.78	0
44	机构理财月月盈	1,000	1,000	30,875.34	0
45	BTA 办公楼发 14 天	2,000	2,000	23,780.82	0
46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420	420	5,155.07	0
47		400	400	4,909.59	0
48		130	130	1,595.62	0
49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合格投资者专属)	110	110	3,639.04	0
50		200	200	6,616.44	0
5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 (合格投资者专属)	400	0	0	400
5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0	0	50,000
合计		139,420	89,020	16,811,708.33	50,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3,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9,6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400 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1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或“债务人”)在该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经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源东大街766号
3.法定代表人:曹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织用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

三、上一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245.61	117,753.59
流动负债总额	35,088.28	49,078.55
负债总额	35,185.23	49,412.85
资产净额	72,060.38	68,340.74
项目		
营业收入	99,909.28	51,758.93
净利润	3,812.68	-2,068.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人民币63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19年12月30日,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科技”、“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罗欣、于晓丹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罗欣、刘波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现场检查事项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朗博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朗博科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符合规范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朗博科技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饋系统健全。朗博科技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19年以来发生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飞、曾丽萍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飞、刘恒

(五)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 2019 年的三会文件;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资金管理情况相关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文件;
6.核查公司 2019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辰欣药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务,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理;公司2019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公司章程制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辰欣药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辰欣药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于2019年12月重新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辰欣药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辰欣药业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辰欣药业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应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
2.应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资金使用工作。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辰欣药业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辰欣药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9年以来,辰欣药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飞 曾丽萍
2020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四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 3 项, 金额为人民币 202,965,125.00 元,与去年同期(2018 年 10—12 月)相比减少 69.17%。新中标项目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 2 项,规划设计类业务 1 项。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 2 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48,927,000.00 元,与去年同期(2018 年 10—12 月)相比减少 60.23%。新